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文件

涪教委办〔2022〕191号

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教管中心、直属学校：

为严格招生政策，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行为，根据市教委《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渝教基发〔2022〕9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我区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义务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发展，实施公办、民办学校同权同步招生，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营造良好教育生态，依法保障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二、基本原则

一是依法入学原则。2022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前，凡年满6周岁及以上儿童，应当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和条件不具备的农村地区村校（点）的儿童入学年龄可适度放宽。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凭医院诊断证明提出申请，经户籍所在地政府同意后，将加盖公章的《涪陵区适龄儿童缓学审批表》及医院诊断证明复印件报区教委基教科备案，教管中心、学校要对其入学情况实施追踪。

二是就近免试原则。严格按照农村行政区划和城区划片切块的办法保障本学区的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义务教育学校均不得以笔试、面试、面谈等名义选拔学生，全面取消招收推优生、保送生、特长生等方式招生。

三是规范公平原则。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严禁招收择校生。各学校要建立健全招生公示制度、咨询制度和社会监督制度，实行“阳光招生”，做到信息公开、机会公平、结果公正。

三、招生办法

（一）城区居民子女入学。根据涪陵江南城区（崇义、敦仁以及荔枝部分区域）、高新区（十一校、十三校、十四校、李渡小学、涪陵二十一中、涪陵十九中以及涪陵巴蜀中学招生区域）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片区方案，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实际居住地所属片区对应的学校入学。若父母拥有两处以上的住房，在其父母长期居住房屋所属片区对应的学校入学；若户籍在涪陵江南城区、高新区，父母无住房但与子女长期租房或常年寄居他处，在其长期居住地所属片区对应的学校入学。

凡符合城区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需携带以下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对应小学、初中办理入学报名：适龄儿童与其法定监护人的同一户口簿；房屋产权有效证件；初中新生需提供小学毕业证明。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小学新生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

（二）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随迁子女入学坚持“两为主”“两纳入”，按照《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就读学校的通知》（涪教委办〔2016〕138号）规定就读，不得随意提高入学门槛，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应读尽读。

随迁子女入学报名时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适龄儿童（少年）与其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适龄儿童少年与法定监护人的合法居住证明、合法工作证明（市内户籍）和公安部门出具的流动人口居住证明（市外户籍）等有关材料；初中新生需提供小学毕业证明。

（三）残疾儿童入学。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学生在招生范围内公办学校实行随班就读。患有严重生理缺陷，但能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残疾学生，按照特殊教育学校招生要求就读。无法到校接受义务教育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由相关学校实施“一人一案”送教上门，并纳入学籍管理。极个别情况特别严重的残疾儿童少年，须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办理缓、免学手续，方可实施。

（四）民办学校招生入学。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区教委审定备案的招生工作方案以及核定的招生计划，与公办学校同步通过媒体宣传等方式向社会统一发布招生计划、招生时间、招生方式等信息，同步开展招生，严禁超计划招生。根据“重庆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报名信息采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内学生报名信息采集情况，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的，采取登记注册方式直接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在家长代表、学校代表和区教委有关科室人员监督下，于6月20日在市教委统一规定的时间内，由区教委基教科利用系统在指定地点统一开展电脑随机摇号。电脑随机录取结果产生后，系统将发送手机短信通知学生家长登录系统查询摇号结果。经摇号录取的学生须在6月21日18：00前登录系统进行确认；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6月26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全面完成招生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招生计划

为推进我区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各城区和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按照区教委下达的招生计划（见附件），合理控制办学规模，防止产生新的大班额大校额问题；乡镇学校要高度重视招生工作，加大宣传力度，稳定区域内生源，确保完成招生计划。严禁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出现大班额，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实行小班化教学。江南城区集团化办学龙头学校可根据各校区学位情况和片区内适龄儿童人数，在一类成员学校间调剂学生入学。超计划招生以及小学一年级招收未满6周岁的一律不予注册学籍。

（二）切实加大宣传力度

为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益，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免试入学全面落实，促进涪陵区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均衡发展，经请示区政府同意，区教委开展了涪陵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片区优化工作，对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片区进行了微调，各学校从2022年秋季学期起按照优化后的招生片区开展起始年级招生工作。各学校要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做好招生宣传和政策解释工作，及时澄清虚假信息，做好舆论正面引导，消除不良舆论影响。

（三）规范执行招生程序

1.公布招生入学信息。在招生工作会后，我委将利用相关媒体公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工作安排、报名要求等相关信息。各民办学校于5月31日前将“一校一策”招生工作方案、招生简章等招生宣传材料电子档报送至基教科凡莺处，经审核通过后，6月5日前通过相关媒体、学校校外宣传栏等方式向社会发布招生信息。

2.信息采集和报名审核。6月15日至19日，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家长，须按照我区招生入学政策登录“重庆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报名信息采集系统”（网址：www.cqywjybm.com或关注重庆教育微信公众号）进行网上报名信息采集。学生若选择就读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只能选择一所民办学校报名，且公办、民办学校不能兼报。已完成网上信息采集的适龄儿童家长请携带相关证明材料，于暑假放假后一周内，前往对应的片区学校进行现场登记和资格审核。

3.公办、民办学校同步开展招生。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民办学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除外）于放假后一周内同步开展招生录取工作。在此之前任何学校不得擅自组织招生，所有小学严禁招收未满6周岁的儿童。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由对应的公办学校按相关规定开展招生录取，保证公办学校“兜底”，防止学生辍学。所有公办学校不得拒绝接受应当在本区域内就学的学生和区教委统筹安排的学生。各校于7月30日前对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发放入学通知书。

（四）妥善解决招生中的特殊问题

1.现役军人、公安英模、一至四级因公伤残军人、一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援藏干部、政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华侨、港澳台同胞、在涪工作的外籍专家，其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按照相关规定，由我委按政策规定安排入学。对台湾同胞子女，要按照一视同仁、适当照顾的原则，与居住地居民子女享受同等入学政策。烈士子女可由监护人或法定监护人根据其具体情况自主申请就读学校。

2.移民搬迁和城市建设房屋拆迁户子女入学，房屋被征收时可一次性选择六年内继续在原户籍所在地按原招生办法入学，或在搬迁后的实际居住地按划片招生政策就近入学，相关学校凭区水利局或区房屋征收中心出具的证明办理。

3.配住廉租房、公租房的人员子女入学，户籍在江南城区、涪陵高新区的，在廉租房、公租房区域内对应学校就读。户籍未在江南城区、涪陵高新区的，则按照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规定就读。

4.各单位要高度关注招生片区内在“私塾”“读经班”等社会培训机构接受教育或在家接受教育的学生，对未按《义务教育法》规定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学校和教管中心要立即启动义务教育学生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对其法定监护人发放劝返通知书，切实落实失学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责任。

5.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非国际学生接收学校不得违规招收外籍学生。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别是初中学校以艺体特长生、科技特长生等名义招生。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落实均衡编班规定，不得按学生的学业成绩进行分班；要均衡配置教学师资，促进教育公平。

（五）严控城区寄宿生人数

为减轻江南城区学位压力，切实规范招生行为，逐步消除大班额现象，江南城区单设初中学校（含涪陵九中、涪陵十四中、涪陵十五中、涪陵十六中）起始年级从2022年秋期起不得招收寄宿生。

（六）扎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各学校要继续扎实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严防新增辍（失）学现象，持续巩固控辍保学攻坚成果。对无故未按时报到入学的，特别是初中学段入学新生，要加强家校联系，及时了解情况，切实做好疑似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要加强对家庭困难、身体残疾、随迁子女、留守儿童、返乡儿童等特殊学生群体，以及有学习困难、外出打工等辍学高风险倾向的学生，全面实施小学、初中双控保学，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少年留得住、学得好。

（七）充分发挥学籍管理系统作用

区教委将充分依托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学籍管理及时掌握全区学生流动，城区公办学校之间原则上不得转学，减少学生无序流动，全面落实就近入学政策，加强控辍保学动态监控。任何学校不得以学籍问题为由拒收学生，但务必确保学生入（转）学符合学籍管理规定，不得接收休学期间的学生转学，不得将学生安排到与学籍年级不一致的年级入学。要做好学生学籍转接和新建工作，做到“籍随人走、人籍一致”。对学籍管理系统空挂学籍的学生，要进行逐一排查，落实去向，督促对方学校及时办理学籍，确保每一个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

（八）加强组织领导

招生工作事关老百姓的切身利益，事关教育的健康发展，事关社会的和谐稳定，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正确理解和贯彻执行招生工作的规定和政策，切实加强招生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做到早谋划、早启动、早安排。区教委将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招生入学工作预警机制，对招生中出现的情况加强预测分析，并积极协调公安、应急等部门成立应急小组，建立会商协调机制，做好招生入学相关的安全稳定工作。各学校也要成立相应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完善招生工作方案，注重舆情搜集，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加强招生研判，做好民意预判，制定招生安全预案，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各种突发情况，按照预案妥善处理。在招生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要及时报告区教委，确保招生工作稳定、有序、顺利开展。

（九）严肃招生纪律

各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要求，区教委将把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并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逐校开展招生工作专项督查。对于违规招生、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按照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及时制止和纠正招生违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取消学校及个人当年评先评优资格；民办学校还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区教委招生咨询及招生行为监督举报电话：72860620。

附件：1.涪陵区2022年秋期部分小学招生计划

2.涪陵区2022年秋期初中学校招生计划

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

2022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涪陵区教委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秋期部分小学招生计划

|  |  |  |  |
| --- | --- | --- | --- |
| **学校** | **班数** | **人数** | **备注** |
| 合计 | 186 | 9080 | 　 |
| 城七校本部 | 8 | 440 | 　 |
| 城七校兴涪 | 14 | 770 | 　 |
| 实验小学北斗校区 | 11 | 605 | 　 |
| 实验小学天湖校区 | 12 | 660 | 　 |
| 浙涪友谊学校 | 6 | 270 | 　 |
| 城三校 | 8 | 360 | 　 |
| 城六校本部 | 8 | 360 | 　 |
| 城六校乌江 | 10 | 500 | 　 |
| 城八校 | 10 | 500 | 　 |
| 希望小学 | 10 | 500 | 　 |
| 希望小学四环路校区 | 6 | 270 | 　 |
| 城十校 | 6 | 270 | 　 |
| 江东中心校 | 2 | 80 | 　 |
| 江东凉塘小学 | 4 | 200 | 　 |
| 李渡小学 | 7 | 350 | 　 |
| 城十一校 | 6 | 330 | 　 |
| 城十三校 | 2 | 110 | 　 |
| 城十四校 | 8 | 440 | 　 |
| 城十八校 | 1 | 45 | 　 |
| 龙桥中心校 | 1 | 50 | 　 |
| 白涛中心校 | 2 | 100 | 　 |
| 马武中心校 | 2 | 90 | 　 |
| 青羊中心校 | 1 | 35 | 　 |
| 同乐中心校 | 1 | 40 | 　 |
| 龙潭中心校 | 4 | 180 | 　 |
| 大顺中心校 | 1 | 55 | 　 |
| 新妙中心校 | 6 | 240 | 　 |
| 增福中心校 | 1 | 45 | 　 |
| 石沱中心校 | 2 | 65 | 　 |
| 蔺市中心校 | 3 | 145 | 　 |
| 义和中心校 | 2 | 90 | 　 |
| 珍溪中心校 | 2 | 110 | 　 |
| 百胜中心校 | 1 | 30 | 　 |
| 南沱中心校 | 1 | 50 | 　 |
| 清溪中心校 | 2 | 100 | 　 |
| 焦石中心校 | 2 | 90 | 　 |
| 罗云中心校 | 1 | 45 | 　 |
| 武陵山学校 | 1 | 20 | 　 |
| 大木中心校 | 1 | 5 | 　 |
| 外国语学校 | 6 | 270 | 民办 |
| 象元小学 | 2 | 90 | 民办 |
| 玉峰学校 | 1 | 45 | 民办 |
| 龙潭新星 | 1 | 30 | 民办 |

附件2

涪陵区2022年秋期初中学校招生计划

|  |  |  |  |
| --- | --- | --- | --- |
| **学校** | **班数** | **人数** | **备注** |
| 合计 | 257 | 12130 |  |
| 涪陵五中 | 10 | 550 |  |
| 实验中学 | 8 | 400 |  |
| 涪陵九中 | 20 | 900 |  |
| 涪十四中北斗校区 | 16 | 900 |  |
| 涪十四中涪州校区 | 20 | 1100 |  |
| 涪十五中 | 20 | 900 |  |
| 涪十六中 | 22 | 1100 |  |
| 涪十八中 | 2 | 110 |  |
| 浙涪学校 | 8 | 400 |  |
| 巴蜀初中 | 16 | 800 |  |
| 涪十九中 | 10 | 450 |  |
| 二十一中 | 14 | 630 |  |
| 梓里学校 | 1 | 50 |  |
| 江北校区 | 6 | 200 |  |
| 师院附中 | 6 | 200 |  |
| 石龙学校 | 1 | 10 |  |
| 龙桥校区 | 4 | 220 |  |
| 涪陵七中 | 4 | 150 |  |
| 山窝中学 | 2 | 80 |  |
| 涪十一中 | 4 | 150 |  |
| 青羊六中 | 1 | 55 |  |
| 同乐中学 | 2 | 70 |  |
| 聚宝中学 | 2 | 80 |  |
| 涪十七中 | 5 | 275 |  |
| 大顺中学 | 3 | 130 |  |
| 涪陵十中 | 5 | 250 |  |
| 增福中学 | 2 | 80 |  |
| 石沱中学 | 3 | 105 |  |
| 涪陵二中 | 3 | 150 |  |
| 义和校区 | 6 | 300 |  |
| 中峰中学 | 2 | 100 |  |
| 涪十二中 | 4 | 200 |  |
| 百胜中学 | 1 | 35 |  |
| 丛林学校 | 0 | 0 |  |
| 南沱校区 | 2 | 80 |  |
| 涪陵四中 | 5 | 200 |  |
| 涪陵八中 | 3 | 150 |  |
| 罗云中学 | 3 | 100 |  |
| 武陵山 | 1 | 30 |  |
| 外国语 | 8 | 360 | 民办 |
| 玉峰学校 | 2 | 80 | 民办 |